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目 录

- ◆ 接受逢年过节感情投资行为如何定性
- ◆ 严肃惩处授意他人支付“跑官费”行为
- ◆ 以受处分致收入减少为由收受下属钱款如何定性
- ◆ 收新车时还旧车受贿数额怎样计算
- ◆ 离职后收受老板“安家费”如何定性

接受逢年过节感情投资行为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A 是某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负责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的货物、服务、工程类等项目的采购工作。B 是某贸易公司的总经理，系该大学货物类采购的供应商之一，供应办公用品、教学文具等。两人认识后，为了与 A 搞好关系，2015 年到 2019 年，B 在每年的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都宴请 A，每次送给其 1 万元，共计 15 万元。2020 年初，因审计发现问题，A 接受组织审查调查，二人联系中断。其间，A 没有回请 B 吃饭，也未回赠礼金。

案例二：甲是某大学分管基建、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乙系某建筑公司老板。2015 年 4 月，乙到甲家中提出想自带资金做该大学的工程项目，并提出不通过招投标程序。甲说即使自带资金，也要通过投标，不招投标没有办法给工程项目。乙离开时，将装有 20 万元现金的纸袋子放在甲家中客厅茶几上。2016 年 3 月，乙又到甲家中提出想在新校区做一个项目，希望得到关照。甲说一定要通过招投标，才可以做工程。临走时，乙将装有 10 万元现金的纸袋子放在甲家中的茶几上。2017 年初的一天，乙约甲吃饭，吃饭时，乙

对甲说没有承接到该大学的工程项目确实不甘心，提出可以带资1亿元先做工程，学校可以在工程竣工之后再付工程款，但不参加招投标，并将一个装有10万元现金的纸袋子给甲，甲收下。此后，甲通过违规拆分标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让乙垫资承接到该大学3幢新建学生公寓的工程项目，工程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9年初竣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五一、十一，乙都去甲家中拜访，每次送给其1万元，共计10万元。甲并未回赠乙相关财物。

2020年年初，甲退休，乙想再承接工程项目，到甲家中送给其5万元，请甲帮忙打招呼。后甲给该大学基建处处长丙打招呼，乙得以顺利承接到学校食堂改造的工程。乙为感谢甲，于2020年的五一、十一去甲家中拜访，每次送给其1万元，甲知道这是乙为感谢其帮助承接到食堂改造工程，遂予以收下。

二、案例分析

案例一中，A从2015年到2019年每年的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接受B的宴请并收受钱款共计15万元，其间B虽未提出具体请托事项，但由于B系A的管理服务对象，且A收受的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在此过程中A没有回请B吃饭，也未回赠礼金，排除正常的人情往来，应认定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视为其承诺为B谋取利益，构成感情投资型受贿。

案例二中，甲明知乙有请托事项，仍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五一、十一收受乙以拜访的名义送给其共计10万元，超出正常人情往来；2015年至2017年，甲收受乙20万元、10万元、10万元三笔共计40万元，2017年乙承接到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的工程项目，可以把这些连续收受的财物视为一个整体行为，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2020年甲退休后，应乙请托帮忙打招呼做工程，甲给丙打招呼，并收受乙5万元，为乙谋取了竞争优势，系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乙在2020年五一、十一，以拜访的名义共送给甲2万元，甲明知这是乙为了感谢之前的帮忙，收受财物与其利用原职权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之间存在关联，应一并计入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数额。

三、释纪说法

（一）认定感情投资型受贿需注意的问题

实践中所谓感情投资型贿赂，是指行贿人以人情往来为名长期向国家工作人员馈赠财物，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也不要求立即回报，而是期望在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一定的感情基础后，在将来不确定的时间，请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利的行为。感情投资型贿赂作为一种常见多发的贿赂犯罪，往往是披着社交人情的外衣，实则进行权钱交易的违法勾当，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应依法予以打击。根据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该规定有条件地将“感情投资”纳入受贿犯罪处理，具体适用本款规定时，要注意把具有上下级、行政管理关系、价值三万元以上和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结合起来作整体理解。

首先是主体特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这里的行政管理关系，通常把握为广义上的概念，只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职权能制约到相关人员，就可以认定为具有行政管理关系，不限于行政机关与管理对象。案例一中，A是某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系国有事业单位中的公职人员，B是该大学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业务、招投标等事宜均受A的监督管理，两人之间属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其次是数额要求。索取、收受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是为了易于实践掌握而对非正常人情往来作出的量化规定，便于区分受贿犯罪与正常人情往来以及违纪行为的政策法律界限。三万元以上可以是单笔数额，也可以是累计数额，可以是索取、收受一人财物的价值数额，也可以是索取、收受两人以上财物的价值数额。因为受贿数额是受贿犯罪社会危害程度的重要判断因素，故索取、收受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

受贿罪，关键在于索取、收受了多少财物，而不在于索取、收受了多少人的财物。

再次是职权要件。国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索取、收受其下属或者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一般应认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不需要具体请托事项，除非以正当理由进行反证。对于确实属于正常人情往来、不影响职权行使的部分，不宜计入受贿数额。因此需要甄别是否存在正常人情往来因素，而不能简单地唯数额论。国家工作人员与被管理人员之间，除了需要判断是否属于正常人情往来外，更需要分析被管理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谋利事项的可能性。案例一中，A作为某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任，手握采购和招投标的权力。B作为该大学的供应商，为了与A搞好关系，逢年过节宴请并送给其礼金。上述过程中B虽未提出具体请托事项，但送礼目的是为了搞好关系而进行的感情投资，且在此期间，A并没有回请B吃饭、回赠礼金的情况，排除了正常的人情往来，应认定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并视为A承诺为B谋取利益，从而构成受贿犯罪。

（二）认定履职与受财分离型受贿要把握权钱交易的本质

从实际情况看，当前行受贿犯罪更趋隐蔽，履职谋利和收受财物往往会被腐败分子人为地分隔开来，以期规避被查处的风险。如行贿人长期连续给予受贿人超出正常人情往来

范围的财物，收受财物与具体请托事项不能一一对应，对此如何认定？根据《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成立受贿的前提是存在权钱交易，即利用职务便利与收受财物之间存在内在逻辑联系，而在判断履职谋利与收受财物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成立与否时，履职与受财时间发生的先后，以及履职与受财之间的时间间隔等形式要素，均不是问题的关键，重要的是要透过纷繁复杂的表象，判断是否具有权钱交易的本质。这是认定履职与受财分离型受贿的基本思路，具体来说，要重点把握以下三点。

首先，行为人是否利用职务便利。认定受贿犯罪的关键是履职谋利，重点是有无履职行为，以此为依托将处罚范围向前、向后延伸，受请托之后收受的财物当然要以受贿论处，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也应当一并计入受贿犯罪数额。因此，在实际办案中，要重点关注行为人有没有利用职务便利。如案例二中，甲利用自己分管基建、后勤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违规拆分标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让乙垫资承接到该大学3幢新建学生公寓的工程项目，系甲利用职权为乙谋取利益。

其次，受财与履职之间有无关联，即收受财物与履职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实质关联性。如何证明系基于该履职事由收

受他人财物，一般可结合收受财物的原因、来源，履职与受财行为发生的时间间隔等进行把握。行贿人长期连续给予受贿人财物，且超出正常人情往来，其间只要发生过具体请托事项，则可以把这些连续收受的财物视为一个整体行为，全额认定受贿数额。认定时应当综合分析判断，一是收受财物的连续性，是偶然的一次性交往，还是长期的利益输送。如双方系长期交往，行贿人在每年重要的节假日等时间节点以各种名义输送利益，数额超出正常人情往来的，应计入受贿数额。二是排除人情往来因素。对于确实属于正常人情往来、与履职行为无关的部分，不宜计入受贿数额。案例二中，甲明知乙有承接该大学工程项目的请托事项，仍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五一、十一收受乙以拜访的名义送给其共计10万元，明显超出正常的人情往来。2015年至2017年，甲还收受乙送给其共计40万元，直到2017年乙才承接到该大学的工程项目。虽然甲收受财物与乙的具体请托事项不能一一对应，但可以把上述连续收受的财物视为一个整体行为，且履职与受财之间相互关联，不属于正常的人情往来，故应全额认定受贿数额。

再次，履职前收受财物的数额大小。根据《解释》，受贿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据此，对于那些小额不断、多次收受财

物的，符合条件的也应当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实践中，对于能够证明与具体请托或者谋利事项相关且数额超过1万元的，不管是单笔还是多笔累计，都应一并计入受贿数额。如案例二中，甲明知乙有承接该大学工程项目的请托事项，仍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五一、十一，每次收受乙以拜访名义送的1万元，累计10万元，且多次收受财物之间具有连续性，应将收受财物与谋利事项建立联系进而将之作为整体受贿行为对待。

（三）认定离职、退休后受贿要满足“事先约定”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受贿罪定罪处罚”。“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根据上述规定，离退休后收受财物成立受贿罪，必须以“事先约定”为条件；如果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未约定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的，其离退休后收受财物的行为不宜认定为受贿。

离退休后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的区别是，离退休后受贿是对履职时谋利事项的兑现，双方存在约定收受财物行为，谋取利益发生于在职期间；公职人员离退休后利用影响力受贿是利用其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权钱交易的行为，请托事项和收受财物均发生在离职、退休以后。如案例二中，甲退休后应乙请托帮忙打招呼承接工程，其给丙打招呼，收受乙给予的5万元，为乙谋取了竞争优势。由于请托事项和收受财物均在发生在退休后，且系利用原副校长的职权影响力，通过其他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权钱交易，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于2020年其收受乙以节日拜访的名义送的2万元，甲知道是乙为了感谢其帮助而送的钱，收受财物与其利用原职权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之间具有实质关联性，系对甲利用自己原职权影响力的感谢，严重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以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故应一并计入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数额。（选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严肃惩处授意他人支付“跑官费”行为

一、基本案情

甲，某县副县长，乙，该县私营企业主，二人过从甚密，甲多次利用职务便利为乙谋取利益。甲得知社会人员丙

可为其运作职务晋升，但需支付巨额“跑官费”。乙为感谢甲提供的帮助并继续与其搞好关系，在甲授意下为其向丙支付“跑官费”500万元。其间，甲为防被骗，要求乙与丙通过虚构借款关系签订“借款协议”作为保障，并口头约定如若职务晋升未实现，乙可凭该协议要求返还500万元“跑官费”，返还款项归乙所有。半年后，因职务晋升尚无音讯，甲再次要求丙寻找其他“人脉”为其运作，并授意乙另行支付“跑官费”300万元，且仍以前述方式签订“借款协议”作为保障。最终，甲所求职务晋升事宜落空，乙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历经数年陆续追回钱款共计250万元，剩余款项无法追回。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甲授意乙支付800万元后又追回250万元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以下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授意乙为其支付“跑官费”时对其受贿行为仅有概括故意，受贿的具体金额直至乙最终追回250万元时才得以明确，故对实际损失的550万元认定受贿既遂，追回的250万元系甲“及时退还财物”，不作犯罪认定。第二种意见认为，甲与乙就支付800万元给丙运作职务晋升达成一致，主观上甲对收受800万元具有故意，同时亦认识到受“借款协议”限制，丙未必能实际获取800万元；客观上因丙帮其“跑官”未果，且250万元最终归乙所有，故认定800万元成立受贿

罪，其中 550 万元为受贿既遂，追回的 250 万元系未遂。第三种意见认为，所谓“借款协议”系虚假意思表示，行为本质是权钱交易，而甲授意乙支付 800 万元的行为表明，甲对该钱款已达到实际控制程度，故对 800 万元全额认定为受贿既遂。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甲授意乙支付 800 万元应全额认定为受贿罪既遂。

三、释纪说法

实践中，在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个别干部“不走正门走偏门”，企图通过政治捐客为其职务晋升架桥铺路。与此同时，支付“跑官费”的形式进一步隐蔽化、间接化，有的授意第三人支付“跑官费”，有的以投资理财产品、借款协议为“阳合同”并附条件给付，当“跑官”目的未达成则据此追回钱款等，这无疑给受贿犯罪完成形态的判断、受贿金额的认定等抛出难题。本案的处理，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本案中所谓的借款协议系虚假意思表示，应根据真实意思还原其原貌。本案中，乙与丙签订借款合同，乙凭此提起诉讼并找回了部分“借款”。但究其实质，甲、乙与丙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而是一种非法的“买卖关系”——双方就钱款用于为甲“跑官买官”的目的达成合意。甲要求乙签订所谓借款协议，正表明了其明知“买官”行为因违法而无效，无法据此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本质上是

两人通谋作出了与真意不一致的虚假表示。而针对行为人以虚假的民事法律关系掩盖刑事犯罪的行为，应刺破民事法律关系的面纱，还原其刑事犯罪的真实面貌。

二是甲授意乙支付 800 万元的行为构成受贿，既遂的判断应以实际控制财物为标准。关于成立受贿罪的问题，客观上甲利用职权为乙谋利，乙为表感谢为其“买单”，符合权钱交易的特性。尽管从行为表象看，乙直接将钱款转至丙账户，但参照交付类型的“指令交付”模式加以剖析，该行为本质是乙先将钱款送给甲，甲再将钱款处分给丙，至此甲已实现对钱款的收受。主观上，在甲指令乙为其支付“跑官费”的当时，二人对支付的 800 万元系用于“跑官”均具有明确认知，且希望“跑官”成功，对此持积极追求的心态，故甲收受乙所送 800 万元的行为符合受贿罪构成要件。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是区分受贿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本案中，经甲授意，乙对支付形式、金额、去向、用途等都在第一时间完全依照甲的指令操作，而其半年内接连支付“跑官费”更是体现了对甲的服从性，由此足以证明甲对这两笔钱款具有充分的控制力。可见，当乙根据甲指令先后处分 500 万元、300 万元时，甲已分别实际控制两笔钱款，故应认定既遂。

三是甲不构成“及时退还财物”，对“及时退还”的判断应联系行为人收受财物时是否有受贿故意。“两高”《关于

《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不可脱离刑法规定本身，受贿罪侵害的法益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而非行贿人的财产。如若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则无法通过退赃行为逆转其犯罪的定性。因此，该规定所称“及时退还”，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时没有受贿故意，即因主观构成要件不符合而“不是受贿”。例如，他人贿送财物时因某种原因未能成功拒绝，或者当时根本没有意识到请托人向自己贿送了财物等情形。总之，对行为人的退还行为都要以受贿故意为核心，结合收受财物时有无拒绝行为、未拒绝的原因、退还的主动性、收受至退还财物的时间间隔等因素综合把握。本案中，甲“跑官”心切，三番两次主动授意乙为其“买单”，其受贿故意不言而喻，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业已被侵害。事后，甲也不存在积极追讨、退还的举动，仅告知乙可要回钱款，最终由乙通过历时数年的诉讼追回250万元，进一步佐证甲的行为无法达成“及时退还财物”。（选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受处分致收入减少为由收受下属钱款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A区某事业单位某部门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某因违规设立“小金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根据相关规定，张某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扣除每月考核奖。2019年11月，张某组织召开会议通报了本人受处分的情况，该部门其他4名职工参加会议。会上，职工谭某提出，按照有关规定，张某受到纪律处分后，影响期内每月考核奖1300元不予发放，但张某决定设立“小金库”的目的是为大家“谋福利”，其不予发放的考核奖损失建议由部门全体职工共同承担。其他3名职工表示同意，张某未提出反对意见。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单位未向张某发放每月考核奖。之后，4名职工每人按月分摊张某不予发放的考核奖金260元，由谭某负责收取后交给张某。截至2020年11月，张某收受谭某等职工钱款共计12480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张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不同认识。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以分摊经济损失的名义收受4名职工财物，属于变相向群众摊派费用，增加了群众负担，违反群众

纪律。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作为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作出后，表面上因纪律处分受到了经济惩戒，但却收受职工分摊的费用弥补了自己的“经济损失”，实质上并未受到相应的“经济处罚”，变相不执行处分决定，属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待遇事项，违反工作纪律。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收受下属财物，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应当认定为违规受礼，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笔者赞同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实践中，存在少数党员领导干部以替大家“谋福利”而受处分致收入减少为由变相收受钱款的现象，给案件精准定性带来一定困扰。关于本案如何定性需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第一，准确区分违规摊派和违规收送。“摊派费用”，是指分摊派发费用，将应当开支的总费用以一定的标准分摊到各个群众或家庭，由他们支出。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摊派费用是典型的乱收费，必然加重群众负担，侵害群众利益。违规摊派与违规收送均与经济利益有关，两种行为一定程度交叉或并存，是执纪执法实践精准定性处理的难点。从主观意愿来看，在违规收送行为中，送礼方一般基于维护关系等目的，主动、自愿将财物提供给收礼方，主动性较强。而在摊派行为中，被摊派费用者则是被迫、非自愿提供财物，具

有被动性。本案中，张某并未主动要求职工分摊费用，而是职工出于帮助张某分摊经济损失的意愿，主动向其提供财物。从行为主体来看，摊派行为一般是单位或者部门的逐利行为，代表单位的意志。摊派所得收入也应归属单位，而非党员干部个人。对于以单位名义索要财物归个人所有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索贿。本案中，张某实质上是将本应由个人承担的经济损失转嫁给职工，向职工收取费用归个人所有，属于变相收受财物。从涉案财物处置来看，对于违规摊派获取的财物，应按原价退赔有关企业或个人。对于违规收受的财物，则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是否实际执行处分决定是认定行为性质的关键。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是审查调查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及时，不折不扣落实纪律处分决定，对于维护纪律处分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的关键在于判断张某是否存在形式上执行处分决定、实则变相不执行处分决定的问题。笔者认为，张某的处分决定已经执行到位，不存在打折扣、搞变通，不予执行的问题。一方面，在张某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单位已经严格按照规定扣减张某的每月考核奖金，该行为属于执行处分决定。正是由于处分决定执行完毕，张某才遭受了“经济损失”，执行处分决定仅是导致张某“经济损失”的起因。之后张某收受职工分摊费用的行为，系一个独立行为，该行为侵犯了张某的职务廉洁性。另

一方面，张某收受的财物是职工个人合法财产，而非单位发放给张某的考核奖金，与纪律处分执行无关，不属于纪律处分执行事项。因此，张某以分摊考核奖损失为由收受职工财物的行为，看似是纪律处分执行问题，实则是收受下属钱款问题。另外，若认定张某未执行处分决定，则应责令张某所在单位纠正，重新扣减张某的每月考核奖，但这既会造成重复执行之虞，处分执行效果也会打折扣。

第三，深刻认识收受红包礼金行为的实质和危害。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寸步不让。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看似小事小节，实则危害巨大，污染政治生态、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党的形象。监督执纪执法实践中，对于披着“公事”外衣收受财物的行为，要实事求是、把握政策、精准辨别，注重发现和纠治名为“公事”实为收受礼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本案中，张某收取职工财物的目的在于弥补自己因纪律处分受到的经济损失，属于个人向职工转嫁费用，本质上是收受他人财物。从费用性质看，张某转嫁给职工的费用是个人费用而非单位费用。张某具备占有该财物的故意，事实上也将相关财物占为己有。从行为手段看，张某收受财物利用了职务影响力。职工因张某的职务、行使的公权力而非基于与张某的私人感情给予其财物。从行为本质看，张某与职工之间具有上下级关系，张某收受财物

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应当认定为违规受礼。需要注意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可能”侧重于抓早抓小，并不要求对公正执行公务造成实际影响，对于已经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应当认定为受贿行为。（选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收新车时还旧车受贿数额怎样计算

一、基本案情

某局局长张某接受企业主王某的请托，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承揽方面为王某企业提供帮助。2019年9月，张某收受王某所送价值41万元的A轿车一辆。2021年9月，王某得知张某喜欢越野车，又购买了一辆价值25万元的B越野车送予张某，张某同时将A轿车归还王某。经鉴定，2021年9月，A轿车价值32万元。两辆车均未变更登记到张某名下。

二、案例分析

对于张某收受两辆车的行为定性及受贿数额如何计算，存在四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先后收受王某两辆车，有具体请托事项，有双方达成的合意，张某归还A轿车的行为是受贿既遂后对财物的处置，为退还行为，不影响对受贿事实的

认定。因此，收受两辆车均认定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为66万元。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在可以支配使用两辆车的情况下，却在收受B越野车的同时归还A轿车，从主客观相一致角度讲，其主观上只想占有一辆车，应认定收受一辆越野车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为25万元。对于收受A轿车的行为，鉴于A轿车的权属并未发生变化且两年后予以归还，应评价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在可以支配使用两辆车的情况下，却在收受B越野车的同时归还A轿车，从主客观相一致角度讲，其主观上只想占有一辆车，客观上应认定其收受了A轿车两年的使用价值和一辆越野车，受贿数额为A轿车购买价41万元减去退还时鉴定价值32万元，再加上B越野车价值25万元，为34万元。第四种意见认为，张某收受B越野车同时归还A轿车的行为，主观上是占有一辆车的故意，客观上是以旧换新的折抵行为。因此，应认定收受A轿车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为A轿车的价值，再加上收受B越野车时A轿车与B越野车的差价。鉴于A轿车当时的鉴定价值为32万元，高于B越野车25万元的价值，因此，受贿数额仅认定为A轿车的购买价值，即41万元。笔者赞同第四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收受汽车作为受贿的一种方式较为常见。本案中，要注

意以下几点。

首先，关于退还 A 轿车行为的定性问题。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本案中，对于张某收受 B 越野车的同时归还 A 轿车的行为，首先在时间的长久性、主观的占有性以及无阻却事由上来说，不属于及时退还的行为；其次从退还的时间点和原因上来说，也不属于为掩饰犯罪而退还的行为。张某在收受 B 越野车的同时归还 A 轿车，从客观事实分析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可以判断张某主观上没有同时占有两辆车的故意，且王某也接受了张某归还的 A 轿车，因此第一种意见认为收受两辆车受贿既遂不符合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同时评价归还 A 轿车为退还行为，也不符合《意见》的相关规定。

其次，关于权属未变更是否影响受贿认定的问题。根据《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本案中，张某收受 A 轿车后本人一直在使用，且持续时间较长，如无后来再收 B 越野车的行为，也不会有张某主动

归还的期待可能性，因此，其行为应当认定构成受贿。因此，第二种意见将收受 A 轿车的行为评价为违纪，显然不妥。第三种意见认定收受 A 轿车的使用价值，也存在认定不全面问题，并且将车的使用价值认定为受贿对象与本案中张某与王某达成收受 A 轿车的合意，张某占有并使用该车两年之久的实际情况不符。

再次，关于受贿数额的认定问题。实践中可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曾公布的朱某某受贿案，根据该案情况，2003 年 4 月，朱某某向汤某索要价值 17 万余元 C 轿车一辆，2007 年 10 月，朱某某要求汤某将 C 轿车更换为一辆价值 27 万余元的 D 轿车，当时 C 轿车鉴定价值为 7 万余元。最终认定朱某某该笔事实的受贿数额为，C 轿车加上 D 轿车与 C 轿车的差价，共计 37 万余元。此案例中，受贿数额的计算方法实际上认定朱某某收受 C 轿车既遂，同时，用 C 轿车更换 D 轿车的行为是一种折抵行为，应将换车差价计入受贿总额，是对行为综合全面的评价。因此，本案中，在全面、客观评价收受两辆车事实的基础上，笔者认为，第四种意见最为合理，认定收受 A 轿车的行为为受贿既遂，同时，因 2021 年 9 月归还 A 轿车时，A 轿车的价值高于 B 越野车，所以，受贿数额仅认定为收受 A 轿车时的价值 41 万元即可。

综上，笔者认为，对收受同一行贿人两辆车，且收受新

车归还旧车的行为，在行为定性及受贿数额认定上要充分体现刑法的谦抑性，综合考虑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实事求是予以认定。（选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离职后收受老板“安家费”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甲系某省金融监管部门副职，曾为私营企业主乙在审批金融牌照、获得融资等方面提供帮助。为了感谢甲的帮忙，乙要送给甲巨额好处，甲表示自己尚在职，不方便收受巨额钱款，等过几年彻底离职后再说。两年后，甲对乙表示打算辞职。乙对甲表示，希望甲来自己公司工作，并承诺除了按照公司副总标准每月支付5万元薪资外，还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安家费”，兑现此前诺言。后甲辞职并入职乙公司，当月即领取“安家费”500万元。案发后，乙承认支付“安家费”是为了感谢甲此前提供的帮助，同时也希望利用其此前在金融监管部门工作的特殊身份和人脉，给自己公司谋取利益。

二、案例分析

实践中，有的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前与请托人约定，离职后入职请托人公司，在领取正常薪资的情况下，以“安家费”“入职费”“补偿金”（以下统称为“安家费”）等名义，

一次性领取巨额钱款。由于国家工作人员有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入职后有实际工作，对其行为性质的认定，存在不同认识。笔者认为，此案例中，考虑到甲曾利用职权为乙提供过帮助、二人曾有过关于输送好处的意思联络、入职后在尚未实际工作前甲即一次性领取 500 万元等情形，收送该 500 万元应认定为行受贿犯罪。

三、释纪说法

对于“安家费”性质，要根据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前的身份、与请托人是否存在谋利事项、是否存在“安家费”的约定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本案中，从本质上看，甲领取“安家费”侵害了公权力的不可收买性。通常而言，“安家费”等是指在市场活动中，企业为了吸引人才加盟，一次性给予入职者的大额资金补贴。“安家费”一般由企业与入职者在入职前沟通商议，企业根据入职者以往的个人经历、工作业绩、专业能力，结合本企业的需求，对入职者此前的贡献和将来能够为企业带来的价值进行判断，决定是否发放“安家费”及具体金额。由此可见，“安家费”并不取决于入职者实际工作后的贡献与业绩，而取决于其以往的工作经历及在此基础上给企业带来的预期价值。前述案例中，乙也承认给甲“安家费”是基于其此前的帮助和特殊身份。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而言，离职前其是公权力的行使者，此前的工作经历包含为请托人完成的谋利事项，这完全依附

于公权力和国家工作人员这个特殊身份，若以“安家费”名义与之交换，当然对受贿罪保护的法益——职务的廉洁性和公权力的不可收买性产生侵害，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

从客观上看，甲收受乙“安家费”符合离职前约定、离职后收财的司法解释规定。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一般是在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后、彻底辞去公职前，已经与请托人商议并达成“安家费”的约定，在离职后尚未开展任何实际工作的情况下，立即一次性领取大额资金。比如，前述案例中，甲在尚未入职乙公司之前，即与乙达成领取500万元“安家费”的约定。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虽然甲领取“安家费”时已经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但由于在职时与请托人有过明确商议和约定，在形式上完全符合离职前约定、离职后收财的情形。

从主观上看，收送“安家费”本质上系权钱交易符合甲乙的主观认知。笔者认为，对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必须结合客观实际，借助常识常情常理和经验法则、逻辑规则进行合理判断。由于前述案例中客观情况是甲此前利用职权为乙提供了帮助，并约定在离职后一次性领取巨额“安家费”，在此种情形下，从行为人请托与被请托的特殊关系，以及

“安家费”一次性发放的特点出发，借助常识能够得出“安家费”具有权钱交易属性的结论，而甲乙对此持同样的认知。因此，即使甲乙拒绝承认“安家费”的贿赂性质，一般也不影响“安家费”的客观性质，否则，会造成行为人认可就构成犯罪、行为人不认可就不构成犯罪的问题。

在条件上，领取“安家费”被认定受贿需以为请托人提供过帮助、谋取利益为前提。在领取“安家费”案件中，除了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曾提供过帮助的请托人企业外，还有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本人曾经服务、监督、管理过的企业，但企业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没有请托或谋利事项，此时能否参照“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将领取“安家费”认定为受贿呢？笔者认为不能。首先，《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解决的是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感情投资”性质认定问题，以国家工作人员具备身份为前提，若国家工作人员已经离职，不再具备身份职务，则不能适用该条款。其次，虽然按前文所述，“安家费”的发放主要是基于此前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职务，但若国家工作人员此前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入职的企业提供过具体帮助，则不

具备权钱交易的基础，此时一次性“安家费”更多是一种对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后给企业带来利益的预期，即使这种预期主要是依附于此前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职务，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将来可能被使用的“资源”“人脉”“关系”等，但因入职前没有谋利事项、入职后尚未实现具体谋利事项，因而其仅仅是一种预期，不宜被评价为犯罪。换言之，由于“安家费”是以真实入职且后续在企业实际工作为条件，与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后没有入职请托人企业而直接收受请托人财物有所区别，“安家费”中往往包含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将来实际工作带来的期待和预期，因此，在认定“安家费”构成受贿时，需要更加谨慎。笔者认为，收受“安家费”被认定为受贿，要以国家工作人员确实接受过请托人请托，并利用职权提供了帮助为前提。比如，前述案例中，若甲此前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提供过实际帮助，乙单纯是考虑到甲金融监管部门领导的身份而决定给予“安家费”，则不宜认定构成受贿犯罪。当然，若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后入职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各行业相关离职从业限制性规定，对于领取“安家费”的行为可依规依纪处理。（选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印发

（2024年第2辑·总第47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